天天向上 桃李芬芳

南宁市天桃实验学校

章程

(2024年1月25日经第十三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讨论通过)

目录

序言		. 4
第一章 总则		. 5
第二章 办学理点	念与学校文化	. 6
第三章 组织机构	均和管理体制	. 9
第四章 教职工.		12
第五章 教育教皇	学管理	17
第三十三条	教育教学管理框架	17
第三十四条	德育管理	18
第三十五条	课程管理	18
第三十六条	教育科研管理	19
第三十七条	教育教学质量评估	22
第三十八条	教师评价	22
第三十九条	学生入学	25
第四十条 学	生生权利	25
第四十一条	学生义务	25
第四十二条	学籍管理	26
第四十三条	学生评价	26
第四十四条	学生资助	28
第四十五条	学生权益维护	28
第六章 德育工	.作	29
第四十六条	德育工作指导思想	29
第四十七条	德育工作基本任务	29
第四十八条	德育工作基本原则	30
第四十九条	德育工作目标	30
	票育工作内容	31
第五十一条	德育工作团队	33
第五十二条	队伍建设	33
第五十三条	安全管理	34
第五十四条	育人体系	34
第五十五条	家长委员会	35
	乍制度	
第五十六条:	适用范围	
第五十七条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十八条	新进人员的管理	37

南宁市天桃实验学校章程

	第五	十九条	合同	管理					 	 	 	 	 	 	37
	第六	十条	教职工	的职	业道	德規	见范	•	 	 	 	 	 	 	38
	第六	十一条	教职	工的	管理	<u>.</u>			 	 	 	 	 	 	39
		十二条	•• -	•			-								
第ノ	\章	资产及	财务管	理.					 	 	 	 	 	 	. 40
第力	1章	群团组	织制度	Ę					 	 	 	 	 	 	. 41
	第六	十八条	工会	·			 	 	 	 	 	 	41
		十九条													
	第七	十条	共青团						 	 	 	 	 	 	43
	第七	十一条	少先	队					 	 	 	 	 	 	44
	第七	十二条	学生	会					 	 	 	 	 	 	45
第-	章	附则							 	 	 	 	 	 	. 47

序言

南宁市天桃实验学校创办于1956年,建校时以南宁市天桃路小学为名,1985年创办初中部后学校更名为"南宁市天桃实验学校",为南宁市教育局直属的一所九年一贯制公办学校。学校1991年被国家教委列为中国名校。学校从2011年开始逐步扩大办学规模,2021年经南宁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南宁市第一个教育集团——南宁市天桃实验学校教育集团。

历经 60 余年的奋斗,集团学校现为一校七址,分别为天桃校区、东葛校区、银杉校区、嘉和城校区、翠竹校区、明月校区、青运校区。学校秉承"天天向上,桃李芬芳"的核心文化,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教育方针,以先进的教育思想为指针,以优异的教育教学质量为导向,以活动育人为载体,以特色建设为窗口,积极致力于教育教学改革。在办学历程中,学校打造"向上"文化品牌,以"追求卓越,铸就中国名校新典范"为办学目标,以"厚德虚怀,励志图精"的校风教风学风,践行为学生的终身幸福成长奠基的天桃承诺。在深挖学校根基文化的同时,注重学校文化底色共筑,打造"向上"文化系列校本课程,走出文化建校的内涵发展之路。

学校正围绕"质量并举、优势互补、打造特色、共同提高"的目标,以其追求卓越、开拓创新的精神,以品牌输出、文化引领和优质资源辐射项目推进、结对互动等方式推进集团化办学,追求卓越,铸就中国名校新典范。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适应现代教育发展需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化教育改革,保障学校依法自主管理,保障学生与教职工合法权益,全面提高办学品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教育部《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等有关法律法规与规定,制定本章程。
- 第二条 本校全称为南宁市天桃实验学校,英文表述为 Tiantao Experimental School of Nanning; 学校现有中小学两部七个校区,分别是天桃校区(南宁市青秀区教育路 2 号)、东葛校区(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22 号)、银杉校区(南宁市青秀区银杉路 1 号)、嘉和城校区(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 995 号)、翠竹校区(南宁市青秀区翠竹路 5 号)、明月校区(南宁市良庆区明月路东一里)、青运校区(南宁市良庆区庆歌路);微信公众号为 nnsttsyxx(南宁市天桃实验学校)。
- 第三条 本校由南宁市教育局举办,经登记批准,是具有法人资格的办学机构,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为南宁市教育局直属的九年一贯制公办学校。
- **第四条** 小学、初中招生对象为招生服务范围内符合相关入学 政策的适龄儿童、少年。

第二章 办学理念与学校文化

第五条 学校秉承 "天天向上,桃李芬芳"的办学精神,认真 贯彻执行国家教育方针,以先进的教育思想为指针,以优异的教育 教学质量为导向,以活动育人为载体,以特色建设为窗口,积极致 力于教育教学改革。扎实推进集团化办学,让天桃教育集团在区内外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中发挥更大的辐射引领作用,朝着 "广西领先, 全国一流"的办学目标奋勇前进。

第六条 学校坚持"植根民族文化,高质量培养个性学生;立足国际视野,高标准塑造品牌学校"的发展策略,进一步加快内涵发展步伐,建立科学民主管理机制,提升教职员工的师德素养和专业素质,加强课堂教学的管理和研究,提高学生的自主管理水平,强化学校的科体艺教育特色,着力把学校打造成内涵丰富、队伍精干、管理高效、特色鲜明、效益显著、发展健康的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品牌教育集团。

第七条 学校把"为党育人,为国育才"这一初心使命始终贯穿于教育教学的伟大实践中,以提高教育质量为主线,谨记为党和国家培养人才,培养胸怀祖国有民族担当的栋梁之才,培养品学兼优出类拔萃的时代英才,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力量。

第八条 学校办学特色

(一)坚持办学理念,打造德育特色。将德育工作贯穿于教育教学各个环节,围绕"明确一个中心,完善两大载体,强化三项制度,优化四类活动"来进行。即明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这个中心任务;进一步完善德育阵地建设和丰富德育活动引领两大载体;强化学科育德落实到位、德育队伍常抓不懈、德育检查细致入微三

项制度;优化"学在天桃、行在天桃、礼在天桃、爱在天桃"四类活动,搭建学生自我教育平台,将德育工作融入学生学习、生活的全过程。

- (二)实行"教研训"一体化,构建教研特色。"做有质量的教研"一直是催发天桃人不停奋进的力量源泉。学校教学以课堂教学为载体,坚持开展"教研训一体化"活动,整体提升教师专业素养,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开展"十百千"成长助力、"师徒帮扶""天桃讲坛"、学科团队研修、中小学集体备课"大教研共营""天桃杯"课堂教学大赛等教研活动,为教育研究注入强大活力。
- (三)以校为本,开创校本课程特色。学校贯彻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三级管理体制,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课程计划,积极开发校本课程,形成学校特色课程体系。校外第二课堂活动与校本教育相结合,拓展课程文化,以社团课程文化丰富学生生活和提升学生的创造力。

第九条 学校纪念日、校徽、校歌、校训

- (一) 1956年12月5日为建校日,每年12月5日为学校成立 纪念日。
- (二)1985年学校创办初中部成为九年一贯制实验学校,更名为"南宁市天桃实验学校",诞生了第一枚校徽。



第一版校徽为外方内圆形状,方为边,金色,勾勒轮廓。中间图案为汉语拼音字母"TT"的变形,分别取自"天桃"第一个汉语

拼音字母。该图案象征着天桃实验学校像大鹏展翅蓝天又如风帆扬帆远航,右下角"天桃"两字既是图案注脚,又表以校名。

随着学校的发展壮大,顺应学校办学之需要,于 2011 年设计并 启用了第二版校徽。

学校的第二版校徽命名为:希望之光——开放。校徽中的"TT"字由"人"变形而来,突出了学校以人为本的教育思想,组合成"人人"之形,又与辅助图形共同组成三"人"成众之意,寓意师生互动,携手共进;辅助图形由九个点组成,"九"具有阳刚壮美之意,又具变化动美之形,象征学校有教无类的教育包容美,更蕴涵了天人合一的人文之美;同时"九"也代表学校九年一贯制教育的连贯、完整、系统,体现了天桃对完美、至高教育境界的追求。

整个图形如太阳之光,意蕴天桃品牌的核心价值。阳光代表希望与未来,开放与包容,感恩与和谐,寓意天桃实验学校以播洒阳光之心,以传递温暖之情,启迪学生智慧,关爱学生成长。

(三)校歌名为《南宁市天桃实验学校校歌》(出自 1997-1998 年学校年鉴),张玉柱作词,何文友作曲。

歌词:我们是一群天真的少年,成长在美丽的天桃校园,老师的谆谆教诲,谆谆教诲,点燃我们心中的火焰。 刻苦学习,努力锻炼,团结友爱,携手向前, 展望未来,光辉灿烂,天桃是我们成长的摇篮, 天桃是我们成长的摇篮,是我们成长的摇篮。 我们是一群活泼的少年成长在光荣的天桃校园, 丰富的知识雨露,知识雨露,滋润我们小小的心田。 千里之行,始于足下,报效祖国,少年志坚。 为了明天,珍惜今天,天桃是我们成材的摇篮, 天桃是我们成材的摇篮,是我们成材的摇篮。

(四)校训即办学精神是"天天向上,桃李芬芳"。"天天向上,桃李芬芳"源自"天桃"校名,寓意天桃师生在精神风貌、道德品质、具体行动上追求上进,积极进取,永不止步,实现人才辈出、桃李芬芳的美好愿景。也把学校比喻成桃树,扎根天桃沃土中,在园丁(老师)的悉心照料下,桃树不畏风雨茁壮生长,永远焕发勃勃生机,培养的学生就如桃树上繁茂芬芳的桃花向阳而生,最终结出累累果实。同时,根据毛泽东"好好学习,天天向上"的题词凝练成"向上"二字为中心词的核心文化体系,包含生长、上进、进步、求善、高尚的诸多美好含义。

第十条 学校按照依法治校、规范办学、自主发展的要求,定期制订每三年的发展规划,并形成和健全自评机制,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

第三章 组织机构和管理体制

第十一条 学校实行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委发挥领导作用,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学校全面贯彻落实。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会决议,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

第十二条 校长依法行使下列主要职权:

- (一)组织起草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 (二)组织制定规章制度、工作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检查和评价:
 - (三)执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决定和指示;
- (四)领导学校各职能部门及常设机构,完善岗位设置,维护 学校秩序;
- (五)负责学校日常事务管理,主持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重大事项并作出决策;
- (六)负责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组织开发校本课程,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大力推进素质教育;
 - (七)负责教职工队伍建设,促进教职工全面发展;
 - (八)负责学校财务、基建及重要设施设备购置的审批;
 - (九)负责学校安全工作;
- (十)组织协调学校与政府、社区内的社会组织、学生家庭等 方面的关系,为学校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 第十三条 集团学校设立副校长和执行副校长协助校长行使职权,集团副校长按照分工分管集团教学、科研(中小学分设)、德育(中小学分设)、后勤安全、人事、行政等工作,在校长的统一领导下统筹规划学校发展定位、战略部署及重大决策,对校长负责;执行副校长(每校区设1名)主持本校区全面工作,协助校长落实工作,并对校长负责。校区中层干部对本校区执行副校长负责,协助执行副校长落实各项工作,各副校长分工合作,注重管理效能,确保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学校各副校长由学校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

第十四条 教代会制度

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会员)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凡属教职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教职工(会员)代表大会行使审议建议权、审议通过权和评议监督权。根据工作需要召开,由学校工会主席召集,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听取、审议其他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十五条 学校党委会议制度

学校建立健全重大事项决策制度。学校党委会议讨论决定校长办公会议提交的事项,包括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大于10万元)使用等"三重一大"事项,以及学校党建工作。在大额度资金使用过程中,各采购或建设项目的立项必须经学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方可执行,若在执行过程中,项目预算上浮大于等于10%,必须重新经学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方可继续执行。校长办公会议负责各采购或建设项目的监督、执行,在项目结算时,项目的结算金额在预算范围内,则可在校长办公会议上通报后开展结算工作。

第十六条 校长办公会议制度

根据需要定期召开,由学校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以委托行政班子其他成员召集并主持),由集团办公室协调对接。会议组织形式有执行副校长会议、全体副校长会议,两种会议权限一致,讨论决定学校各项常规管理工作及其他 "三重一大"的事项。属于"三重一大"事项的,需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后,提交学校党委会议审议。学校各项经费使用3万元以上至10万元(含10万元)以下,由校长办公会议决定。经费使用超过限额的事项,需经校长办以下,由校长办公会议决定。经费使用超过限额的事项,需经校长办

公会议讨论通过,提交学校党委会议审议。同时,1万元以上至3万元(含3万元)以下的经费使用,在经过校区行政会议讨论通过后,在校长办公会上通报。

第十七条 学校中层管理机构

- (一)学校设置办公室、人力资源部、教务处、政教处、科研 处、总务处等中层管理机构,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
- (二)学校中层职能部门以各校区执行副校长负责制的方式进 行组织管理。

第十八条 信息公开

学校依法实行信息公开,编制和公开政务信息目录。

第十九条 校内维权

学校建立校内教职工及学生申诉制度,分别成立校内教师和学生申诉处理机构,明确受理申诉的部门和程序,保障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审查、论证、监督

- (一)法律顾问负责对学校制定印发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
- (二)对于专业事项或复杂事项,应通过专家论证或专题研究, 为学校校长办公会、党委会提供决策咨询意见。
- (三)学校接受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审计机构的督导、评估、检查、审计等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章 教职工

第二十一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

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证制度及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制度, 未取得教师资格不得从事教学工作。

- 第二十二条 学校执行公开招聘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实行依法用人制度。
- (一)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数和岗位任职 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公开招聘,竞争 上岗,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
- (二)学校实行教职工全员聘任(用)制。教师和职工经评定 具备任职条件的,由学校按照教职工职务的职责、条件和任期聘任 (用)。在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由校长和受聘的教职工签订聘 任(用)合同。
- **第二十三条** 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工考核制度,每年对教职工的职业道德、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和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转岗、解聘、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等的依据。

学校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职务评聘、进修深造和评优评先等的首要内容。

- 第二十四条 学校教职工除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聘任(用)合同规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从事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二)从事教育教学科研、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 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 (三) 指导学生学习和发展, 评定学生品行和学业成绩;
 -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
 - (五)教师享受寒暑假的带薪休假;

- (六)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 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 管理;
- (七)对学校重大事项有知情权,对不公正待遇或对处分有申 诉权;
 - (八)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二十五条** 学校教职工除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及 有关法律法规、聘任(用)合同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 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自觉抵制有偿家教;
- (二)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学校工作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和岗位职责,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 (三)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 民族团结的教育,法治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 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 (四)弘扬爱心与责任感,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利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 (六)践行以生为本理念,终身学习,与时俱进,不断提升育人水平。
- **第二十六条** 其他职工按照合同履行岗位职责,学校依法保障 其合法权益。

第二十七条 学校制定教师专业发展、师训计划,鼓励和支持教师参与学术研究、考察交流和进修培训,促进教师专业成长。

教师树立终身学习的思想,掌握学习方法。从长远的需要出发,通过教师培训,树立现代的教育观念、先进的教育思想,做一名师德高尚、业务精通的适应教育教学发展新时期要求的教师。

学校保障每年的教师培训经费不低于100万元。科研处根据需求拟定每年教师职工培训计划上报校长办公会议,培训计划经校长办公会议、党委会议讨论通过,上报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执行。暑假培训:包括新入职教职工培训、班主任业务培训、骨干教师业务培训、党员教职工培训、中层干部能力提升培训等方式。日常培训:一是安排教师到教育发达地区的学校学习培训;二是学校积极响应上级文件安排,派遣教职工参加各种形式的培训。

集团学校促进学校与学校、校区与校区之间的共建共赢活动。 结对帮扶相对薄弱学校的师资队伍建设,发挥集团学校的辐射作用。 校区间加强沟通与合作,让有经验的优秀教师结对帮扶新入职教师, 提高整体师资水平。

- 第二十八条 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帮助解决教职工遇到的实际困难。
- (一)学校切实关心教职工的生活,严格执行国家及教育行政 部门有关教职工在住房、职称、医疗、离退休等方面福利待遇的规 定,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 (二)学校在保证事业发展的同时,应当力所能及地提高教职工的福利待遇。在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教职工福利待遇基本标准和分配原则基础上,制定和实施"绩效工资"分配方案。

第二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班主任选配、聘任、培训、考核、评优等制度,切实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提升敬业精神、教育理念和业务能力。

教师应当遵照《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履行职责,完成任 务,享受相应待遇与权利。

第三十条 各校区根据学校内设机构中中层干部岗位职数向 党委办公室提出各处室所需的中层干部岗位职数,经校长办公会议、 党委会议讨论通过。学校根据《南宁市中小学校教职工人事管理的 意见》(南人字〔2003〕12号)、南宁市教育局《关于确定学校内 设机构、名称及其职数的意见》等上级相关文件精神,制定《南宁 市天桃实验学校中层干部竞聘方案》,秉承民主、公开、竞争、择 优原则,面向各校区公开遴选中层领导干部。学校党委对照条件和 资格确定竞聘人员初选名单并公示。取得竞聘资格的教职工在相应 校区作竞聘演讲,并进行民主测评,根据民主测评结果,同意率 50% 以上进入推荐人选名单。各校区分管副校长在推荐人选中提名,并 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党委会议讨论,集体研究确定拟任人选。学校 在各校区对拟任人选进行任前公示(3天),公开征求意见。学校党 委在公示期间进行组织考核。公示结束,实行校长聘任制,由校长 聘任中层干部,并由人力资源部将聘任情况上报南宁市教育局人事 科备案。(注:如民主测评达不到同意率50%以上,因工作需要破格 聘任者, 定试用期为三个月, 三个月后再进行民意测评, 同意率达 50%以上后正式聘任。如同意率达不到50%,不再聘任,此岗位进入 新一轮竞聘程序。)

学校每年组织一次对中层干部的民意测评,如在任期内发现有违法乱纪等不符合本岗位职责的行为,学校将予以免职。

第三十一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科学、合理、有序、规范的校区间领导、教师交流轮岗机制,不断优化教师资源配置和教师队伍结构,促进学校领导、教师队伍专业化发展,逐步缩小校区之间师资差距,全面提升学校教育的质量和水平。

第三十二条 学校对在教育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表现 优异、业绩突出者予以表彰和奖励。

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合同,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 的教职工,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批评教育和惩处。

第五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三十三条 教育教学管理框架

学校建立健全年级组、教研组、备课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制。打造"三统一两交流一核心"的教学发展模式。

"三统一"即统一备课、统一教案、统一考试; "两交流"即教师备课交流、教师教学交流; 一个核心即以天桃为核心。将培养学生的学习创新能力和提高教师的教学质量结合, 通过统一备课、教案、考试实现学生享受教育资源的均衡化; 同时也将实现教师跨校区的集体备课、跨校区的教学, 共同促进学校的发展。

年级组长负责本年级的德育、教学工作,统筹教师分工与管理、 年级教育活动、学生管理工作等。

教研组长负责领导、组织教师进行集体教学研究。教研组定期 开展教学研究活动,按学校安排参加各种培训和学术活动,贯彻落 实教学计划,完成各项教学任务。

备课组长负责组织本组教师进行集体备课和教学研究活动,完 成教育教学任务。

第三十四条 德育管理

学校坚持全员德育原则,党组织领导,校长负责,教职工参与,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健全德育管理机制,落实班队课堂教学活动,提高活动实效,发挥教学的德育功能。建立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的育人网络,优化德育活动过程。

学校统筹课堂、校园、社团、家庭、社会等阵地,发挥学校的 主渠道作用,加强课堂教学、校园文化建设和社团组织活动的密切 联系,促进家校合作,广泛利用社会资源,科学设计和安排课内外、 校内外活动,营造协调一致的良好育人环境。

学校加强以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理念的公民教育,积极 引导学生理解并正确地行使权利,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尊重 他人权利,尽到相应义务,担当相应责任,提升社会责任感和对集 体的归属感。

第三十五条 课程管理

学校贯彻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三级管理体制,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课程计划,积极开发校本课程,形成学校特色课程体系,打造特色教学品牌。

学校按照课程设置标准实施教育教学,确保开齐课程,开足课时。

学校基于核心素养强调课程的整体性,注重学科之间的相互融合,以整体性之课程培育整体性之素养。通过优化学校课程结构以提升学生综合素养,促进全面、自主、个性化、可持续的发展;为学生们提供高品质的学习生活,启迪智慧,增长知识,激发兴趣,形成能力;教育学生努力做人格健全、品德高尚、身心健康的人,做有文化修养、有人文关怀、有责任担当的人,做有全球化国际视

野和民族精神的人,为将来步入社会打下坚实的基础。

第三十六条 教育科研管理

学校营造民主、自由、科学的研究氛围,构建对话、合作、反思、共享的研修文化,鼓励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学校课题建设和课题研究工作应趋于正常化、规范化。课题管理应着实提高教科研工作的实效性,有利于帮助教师顺利开展课题研究。

(一)课题分类

- 1. 管理的课题分校级、市级、自治区级、国家级课题。
- 2. 学校教育课题分为管理类、教育类、教学类和其他类四大类课题。

(二)管理机构和管理内容

1. 学校课题管理组织分三级管理模式: 由学校课题评审组——科研处——课题组构成,以学校课题评审组为领导,以科研处为核心和以课题组为基层单位,对课题的申报、立项、开题、结题、存档等工作进行全面管理。其中:

学校课题评审组主要负责:全面规划和评价学校各类课题的组织和实施。

- (1)确定召开课题的申报、立项、开题和结题会议,对课题报告进行审核。
 - (2) 确立、组织和实施学校课题的研究。
 - (3)邀请专家加盟指导。
 - (4) 课题奖惩的审定。

学校科研处主要负责:课题的指导、监督。

(1) 向全校传达每年的课题规划。

- (2)组织课题的申报、立项、开题、阶段总结和结题工作。
- (3)参与和组织学校课题研究的实施工作。
- (4)组织参与课题研究的教师进行理论学习、座谈、思想交流、 研讨、外出培训和观摩的活动。
 - (5)组织开展关于课题研究的讲座。
 - (6) 联络和组织课题会议的召开工作。
- (7)对学校和教师的课题的整个过程和所有内容进行备案。(包括:申报、立项、阶段性报告、相关论文和结题报告等)。

课题组主要负责:课题的具体实施。

- (1)组织教师参与课题的研究。
- (2) 向本组教师传达每年的课题规划。
- (3) 督促教师及时写出阶段报告和结题报告。
- (4)及时向教科研室反馈教师在课题研究中遇到的问题,以便 于及时得到解决,使每位教师能按时完成课题研究。
- 2. 课题管理内容包括课题规划、申报论证和立项、研究过程的检查指导和优秀成果推广,对课题实施全程管理。
- 3. 课题监督的管理。对于每个课题都要建立监督和评价制度, 从申报、立项、阶段性报告、相关论文和结题报告等都要经学校课 题评审组评议。审查申报表的填写和做好审核工作,对于不符合要 求的要提出整改意见,直至合格为止。审查课题组的研究实力。对 于有困难的课题组给予适当的扶持和帮助。对当年要结题的课题要 加强督促和评审工作。

(三)课题申报

- 1. 每个课题组,只能申报1项课题。
- 2. 凡是已被立项的课题在没有结题时,不再接受申报个人课题

研究。

- 3. 凡我校教师均可申报立项课题。鼓励教师积极申报微课题。 课题的研究期限一般为三年,微课题为一年。每一位申报人在同一 年度中只能申报一项课题(不包括课题研究参加者)。
- 4. 科研处对各课题组申报的课题进行整体平衡,确定理论价值。 实践意义较高,课题组力量较强,预期效果较好的课题,作为 学校申报新的市级或自治区级规划课题。

(四)课题立项

- 1. 对于申报立项的科研课题必须认真分析、研究国内外同期课题的研究现状,并在立项后一个月以内,召开本课题组成员会议,研究开题报告、研究实验方案。
- 2. 课题组必须有明确的研究目的和研究方向,研究方案。课题组成员间必须有明确的分工。

(五)过程管理

- 1. 各课题必须制定切实可行的研究计划,至少每两个月召开一次本课题组成员会议,总结分析上一个阶段的工作,研究布置下一阶段的工作。
- 2. 各课题组负责人每学期需向科研处汇报一次课题研究的进展情况,并上交课题研究阶段报告或阶段成果,成果以总结报告、论文、论著等形式上交。
- 3. 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课题负责人或延长研究期限的,课题负责人应书面申请,报上级课题管理机构,经同意后方为有效。

(六)课题结题

1. 课题组在按计划完成研究任务以后,应做好材料的汇总、分

析和整理工作, 撰写成果报告。

- 2. 课题结题报告的形式一般为: 研究报告、科研论文、专著以及在研究过程中制作的软件、音像制品或实物模型等。
 - 3. 结题报告选评的截止时间为课题结题期限。

(七)成果推广

学校教育科研优秀成果,除了编印优秀成果和会议交流加以传播外,有推广意义的要指令开展全面的或局部的推广,即由学校行政做出推广决定,由科研处组织成果获得者在学校或局部范围内对接受者进行必要的培训和指导,推动科研成果有计划有步骤地得到应用。

(八)经费管理

- 1. 立项课题的研究经费由评审组根据研究成果、研究范围和实际经费支出核定后,报校长同意,给予课题研究者一定的经费补助。
 - 2. 科研处对课题研究经费的使用负有检查、监督责任。

(九)课题档案

课题档案是教育科研档案的主体部分。课题组要系统地收集和保存反映课题研究全过程的文件材料,形成一个比较完整的课题研究档案。科研处按要求加强档案管理,发挥课题档案的作用。

第三十七条 教育教学质量评估

学校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教育教学的监督管理;接受人民政府对集团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督导评估。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教育考试制度,组织教学质量评估活动。按规定组织好教学质量检查、考试及各学科的毕业考试和考察。

第三十八条 教师评价

教师评价从教师的教学评价和对教师的素质评价两个方面出发,

包含以下四项。

- 1. 教师的职业道德。是否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即: 能否积极参加各种会议、教研、进修培训等学习;能否利用平时业 余时间帮助学生解决问题,课后是否为学校建设献策献力;是否具 有健康心态和团结合作的团队精神。
- 2. 教师了解和尊重学生的情况。能全面了解、研究、评价学生; 尊重学生,关注个体差异,鼓励全体学生充分参与学习,形成相互 激励、教学相长的师生关系,赢得学生的信任和尊敬。
- 3. 教师教学方案的设计与实施。能依据课程标准的基本要求,确定教学目标,积极利用现代教育技术,选择利用校内外学习资源,设计教学方案,使之适合于学生的经验、兴趣、知识水平、理解能力和其他能力;善于与学生共同创造学习环境,为学生提供讨论、质疑、探究、合作、交流的机会;引导学生创新与实践。
- 4. 教育教学的交流与课后的反思。教师是否积极、主动与学生、家长、同事、学校领导进行交流和沟通,如家访的次数、家访的人数、教研的次数、座谈会参加的次数等。能对自己的教育观念、教学行为进行反思,并制定改进计划。每个学期学校对教师进行两次以上的教案检查,着重查是否有教学反思,期末要求教师写教学反思的论文等。

评价方式:

(1) 教师自我评价。教师应加强思想政治修养,树立良好的师德师风,努力提高思想水平,对自己的教学行为进行分析与反思,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对自己的教学行为进行分析与反思,不断提高教学水平,教师应对自己的工作进行全面的评价。教师自评主要从德、能、勤、绩等方面对自己的工作进行自评。德的考核以《中小

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依据,对自己的师德师风作客观的评价。 能的考核主要评价自己的工作能力,能否胜任领导交给的各项工作, 教学、班主任及其他工作完成得怎样,有无参加继续教育学习及其 他各种培训,参加教学教研的情况和论文总结、教学心得撰写情况 等。勤的考核主要看遵守纪律的情况,有无迟到早退,是否按时参 加各种会议、活动等。绩的考核以教学成绩为主,包括学生的学业 成绩,参加各类考试及参加各种活动各种竞赛所取得的成绩等。教 师在自评时应提供相应的材料以及学校的各类记载、考评过程作依 据。

(2) 学生与家长对教师的评价。含以下几方面:

工作态度:上课有无迟到早退及无故旷课行为,是否经常拖堂,是否认真批改作业,认真辅导学生,定期家访,主动与家长沟通等。

职业道德:是否关心爱护学生,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是否尊重学生的人格、公平对待每一个学生;是否侮辱、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是否主动和学生家长联系;是否私自以补课、辅导、复习等各种理由收受学生和家长钱物等。

综合实践活动:是否指导学生进行研究性学习;是否带领学生参加社区服务与社会实践;是否积极组织、参与家校亲子活动等。

学生与家长评价的形式可以是全体学生参加或部分学生参加, 如果是部分学生则应具有代表性,防止评议有失公正。采用的办法 有问卷调查,座谈等。

(3) 对教师的评价。学校对教师的评价包括领导评价、教研组评价、年级组评价等,并根据学校实际制定的各种评价量规、检查表等进行评价。

第三十九条 学生入学

学校实施九年阶段的义务教育,按就近免试入学的原则,招收 学校服务范围内符合相关入学政策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入学条 件参见本章程第一章总则之第四条规定。

第四十条 学生权利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种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与学校、班级管理,评议学校工作和教师的教育教学 工作;
 -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助学金;
- (四)在品行和学业成绩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对学校、教职工侵犯 其受教育权、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出申诉或 提起诉讼;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一条 学生义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小学生守则》,遵守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遵守公共秩序和学生行为规范要求;
- (二)尊师爱校,团结同学,参加集体活动,促进身心健康, 养成良好品行;
 -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 (四)承担参与学生自治活动而当选的相应职务的责任;

- (五)爱护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六)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教育者的义务。

第四十二条 学籍管理

学校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义务教育学籍管理实施办法》桂教规范[2013]2号的相关规定实行学籍管理,健全学生学籍档案,依法办理学生转学、休学、复学等手续,依法对学生给予奖励和处分。

第四十三条 学生评价

学校建立每个学生的成长记录档案。对学生的考察,应当综合考察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情况,不得以考试成绩替代全面考察。每个学期对学生包括综合素质评定和学科学业考试两个方面进行评价,评价结果记入学生本人成长档案,并导入全国学生电子学籍信息系统。综合素质评定要真实记录学生在校期间道德品质和德育情况、公民素质、学习能力、交流与合作能力、运动与健康、审美与表现以及社会实践等方面的表现,尤其要侧重学生德育情况的成长过程。

建立学生全面发展评价体系,包括评价的内容和标准、评价方法、学生的发展和改进计划。主要围绕以下四个环节开展:

1. 评价内容和评价标准

学生全面发展评价体系包括了一般性发展目标,主要描述了评 定学生全面发展的基本素质的指标体系,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道德品质。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 遵纪守法、诚实可信、维护公德、关心集体、保护环境; 自信、自尊、自强、自律、勤奋; 能对个人的行为负责, 表现出应有的社会责任感等。
 - (2) 学习能力。有学习的愿望与兴趣,能承担起学习的责任;

能运用各种学习策略来提高学习水平,能对自己的学习过程和学习结果进行反思;能把不同的学科知识联系起来,运用已有的知识和技能分析、解决问题;具有初步的探究与创新精神等。

- (3)交流与合作。能与他人一起确立目标并努力去实现目标; 尊重并理解他人的处境和观点,能评价和约束自己的行为;能综合地 运用各种交流和沟通的方法进行合作等。
- (4)个性与情感。对生活、学习有着积极的情绪情感体验,拥有自尊和自信;能积极乐观地对待挫折与困难。表现出勤奋、独立、自律、宽容和自强不息等优秀的个性品质。

学科学习目标以各课程标准为依据。课程标准已列出学科学习目标和各学段应达到的标准,并提出了相应的评价建议。评价标准应用清楚、简练、可测量的目标术语加以表述。

2. 评价工具与评价方法

学生评价体系应包含多元的、综合的内容和标准,相应的评价 工具与方法也应注重多样化。将质性的评价方法和量化的评价方法 相结合,有效地描述学生全面发展的状况,也才能评定复杂的教育 现象。重视和采用开放式的评价方法,如行为观察、情景测验、学 习日记或成长记录等,关注学生学习、发展的过程。

学校将考试作为一种有效的评价方式,同时注意根据考试的目的、性质和对象,可选择不同的考试方法,如辩论、表演、作品制作等灵活多样、开放动态的测评方式。

3. 收集和分析学生发展过程和结果的资料

包括学生的自我评价、教师和同伴的观察与评价、来自家长的信息、考试和测验的信息、成绩与作品集、其他有关或说明学生进步的证据等。常用的收集方法有:标准化考试、以成绩为基础的评价、

学生工作样例、对学生行为表现的观察、访谈与调查等,同样强调量化与质性评价方法的结合。涵盖学生发展的优势领域,也涵盖学生发展不足的领域,为学生的发展建立全面的、客观的资料档案,清晰描绘出学生成长、发展的曲线。

学校、教师需要和学生一起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分析,对学生 发展的成就、潜能和不足进行客观描述,对学生的考试结果等做出 分析、说明和建议,形成分析报告

4. 明确促进学生发展的改进要点并制定改进计划

评价的目的不是为了检查、甄别和选拔,而是在于如何通过评价来促使被评价者改进,促进其发展。建立促进学生发展的评价体系,应根据信息收集后的分析报告,根据学生发展的成就、潜能和不足,明确促进学生发展的改进要点,并用清楚、简练、可测量的目标术语表达出来,制定改进计划。改进计划中注意将学生发展优势领域方面的特征向其发展不足的领域迁移,以促进其潜能获得不断的发展。

学生全面发展的评价体系,应从全方位的角度,评价学生各个方面在原有水平上的进步状况,要允许学生身上同时存在着优势领域和不足领域,帮助学生认识自我,拥有自信,实现个人价值。

第四十四条 学生资助

学校按照有关政策,对符合入学条件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通过助学金等形式提供资助。

第四十五条 学生权益维护

为保障学生在校期间的合法权益,学校及教职工应当做到:

(一)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充分发展,不得歧视学生。

- (二)尊重学生人格。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严禁用各种方式对学生心理造成伤害。
- (三)尊重学生隐私。保护学生个人信息,未经学生及其监护 人同意,不得随意使用、披露学生个人隐私。
- (四)不得非法收缴学生财物。为保护学生安全、保障校园秩序,可以对学生违纪的相关物品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处理,但应及时与其监护人取得联系。
- (五)不得随意处分学生。处分学生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及教育 行政部门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并听取学生及其监护人的意见。

第六章 德育工作

第四十六条 德育工作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始终坚持立德树人、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培养学生良好思想品德和健全人格为根本,以促进学生形成良好行为习惯为重点,以落实《中小学生守则(2015年修订)》为抓手,坚持教育与生产劳动、社会实践相结合,坚持学校教育与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不断完善中小学德育工作长效机制,全面提高中小学德育工作水平,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培养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四十七条 德育工作基本任务

培养学生成为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社会公德、行为习惯、 遵纪守法的公民。在这个基础上, 引导他们逐步确立正确的世界观、 人生观、价值观, 不断提高社会主义思想觉悟, 并为使他们中的优

秀分子将来能够成为坚定的共产主义者奠定基础。

第四十八条 德育工作基本原则

- (一)坚持正确方向。加强党对中小学校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牢牢把握中小学思想政治和德育工作主导权,保证中小学校成为坚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
- (二)坚持遵循规律。符合中小学生年龄特点、认知规律和教育规律,注重学段衔接和知行统一,强化道德实践、情感培育和行为习惯养成,努力增强德育工作的吸引力、感染力和针对性、实效性。
- (三)坚持协同配合。发挥学校主导作用,引导家庭、社会增强育人责任意识,提高对学生道德发展、成长成人的重视程度和参与度,形成学校、家庭、社会协调一致的育人合力。
- (四)坚持常态开展。推进德育工作制度化常态化,创新途径和载体,将中小学德育工作要求贯穿融入到学校各项日常工作中,努力形成一以贯之、久久为功的德育工作长效机制。

第四十九条 德育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

培养学生爱党爱国爱人民,增强国家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教育学生理解、认同和拥护国家政治制度,了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引导学生准确理解和把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深刻内涵和实践要求,养成良好政治素质、道德品质、法治意识和行为习惯,形成积极健康的人格和良好心理品质,促进学生核心素养提升和全面发展,为学生一生成长奠定坚实的思想基础。

(二)学段目标

小学低年级

教育和引导学生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爱亲敬长、爱集体、爱家乡,初步了解生活中的自然、社会常识和有关祖国的知识,保护环境,爱惜资源,养成基本的文明行为习惯,形成自信向上、诚实勇敢、有责任心等良好品质。

小学中高年级

教育和引导学生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了解家乡发展变化和国家历史常识,了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党的光荣革命传统,理解日常生活的道德规范和文明礼仪,初步形成规则意识和民主法治观念,养成良好生活和行为习惯,具备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形成诚实守信、友爱宽容、自尊自律、乐观向上等良好品质。

初中学段

教育和引导学生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认同中华文化,继承革命传统,弘扬民族精神,理解基本的社会规范和道德规范,树立规则意识、法治观念,培养公民意识,掌握促进身心健康发展的途径和方法,养成热爱劳动、自主自立、意志坚强的生活态度,形成尊重他人、乐于助人、善于合作、勇于创新等良好品质。

第五十条 德育工作内容

(一)理想信念教育。开展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教育,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教育,引导学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领会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加强中国历史特别是近现代史教育、革命文化教育、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宣传教育、中国梦主题宣传教育、时事政策教育, 引导学生深入了解中国革命史、中国共产党史、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继承革命传统,传承红色基因,深刻领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中华民族近代以来最伟大的梦想,培养学生对党的政治认同、情感认同、价值认同,不断树立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和信心。

- (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 国民教育全过程,落实到中小学教育教学和管理服务各环节,深入 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国情教育、国家安全教育、民族团结教育、法 治教育、诚信教育、文明礼仪教育等,引导学生牢牢把握富强、民 主、文明、和谐作为国家层面的价值目标,深刻理解自由、平等、 公正、法治作为社会层面的价值取向,自觉遵守爱国、敬业、诚信、 友善作为公民层面的价值准则,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 外化于行。
- (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开展家国情怀教育、社会关爱教育和人格修养教育,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大力弘扬核心思想理念、中华传统美德、中华人文精神,引导学生了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历史渊源、发展脉络、精神内涵,增强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
- (四)生态文明教育。加强节约教育和环境保护教育,开展大气、土地、水、粮食等资源的基本国情教育,帮助学生了解祖国的大好河山和地理地貌,开展节粮节水节电教育活动,推动实行垃圾分类,倡导绿色消费,引导学生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发展理念,养成勤俭节约、低碳环保、自觉劳动的生活习惯,形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五)心理健康教育。开展认识自我、尊重生命、学会学习、 人际交往、情绪调适、升学择业、人生规划以及适应社会生活等方 面教育,引导学生增强调控心理、自主自助、应对挫折、适应环境 的能力,培养学生健全的人格、积极的心态和良好的个性心理品质。

第五十一条 德育工作团队

学校在党委书记、校长领导下,统筹组建学校德育工作团队,协调、探讨德育管理工作,共同讨论制定学校的发展规划、工作目标、工作计划,制定并完善学校的各项工作制度。

分管德育副校长负责组织各校区政教处、团队室等德育部门开展各项德育活动,统筹安排各校区教育资源,通过德育资源共享、学校文化共建、教育教学互助等方式,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升学生综合素质,打造学校文化和特色校园文化。

分管德育副校长对学校各校区德育工作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指导、检查,主要内容为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协同育人"六育人"落实情况。对各校区开展德育工作的亮点进行及时总结、推广,对德育工作效果显著、进步提高快的校区予以表彰。

在工作需要的情况下,集团学校副校长有权调配使用所有部门中层干部及其他教职员工。有权组织各校区人员召开德育工作等工作会议,统筹组织开展德育交流活动。

全体教职工都有培养学生良好品德的责任,通过教学、管理、 服务工作对学生进行品德教育。

第五十二条 队伍建设

学校重视德育队伍人员培养选拔,优化德育队伍结构,建立激励和保障机制,调动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有计划地培训学校党组

织书记、校长、德育干部、班主任、各科教师和少先队辅导员、中学团干部,组织他们学习党的教育方针、德育理论,提高德育工作专业化水平。

建立健全中小学班主任的聘任、培训、考核、评优制度。

第五十三条 安全管理

加强安全管理。校长是学校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执行副校长是校区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履行学校有关安全责任职责。政教处为负责安全工作的部门,负责建立健全安全工作制度,定期更新应急处置预案。学校安全工作实行分层管理,落实岗位责任制,实行安全责任追究制度。

加强安全教育和培训。按规定组织开展应急演练,遇到突发事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师生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强化安全责任意识,提高防范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增强师生安全意识和自护能力。

开展安全检查。定期组织全校性安全大检查,对潜在的安全隐 患进行排查和整改。同时,建立隐患排查和整改台账,记录隐患的 发现、整改和复查,确保隐患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

第五十四条 育人体系

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

根据教育教学需要,聘请兼职教师和法制副校长。

充分利用各种适宜教育的场所,开展有益于学生身心健康的活动;引导大众传媒为中小学生提供有益的精神文明作品;积极参与建立社区教育委员会的工作,优化社区育人环境。

第五十五条 家长委员会

学校建立家长委员会、开办家长学校、家长开放日,为家长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家长委员会履行参与学校管理、参与教育工作、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

第七章 人事工作制度

第五十六条 适用范围

学校所有正式编制教职工依据本章程进行管理,其他教职工也参照本规定执行,并以聘用合同内容要求和岗位职责为准。

第五十七条 招聘录用

根据上级部门的招聘规定,结合本校办学发展的需要,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职工,经过资格审查,通过面试、考核,择优录用。

(一)人员编制的核定

校区根据桂编制发[2012]5号、桂编办发[2015]85号核定各校区的编制,编制和内设机构的人员配置不能超过文件规定。

(二)增员申请

各校区增员必须在每年十一月二十日前申报下一年的增入计划, 填报增(补)员计划表,将增(补)员的原因、拟增人数、岗位、 主要要求填写清楚,由校区分管副校长签字后,报人力资源部门汇 总,人力资源部报校长办公会议、党委会议讨论。

(三) 计划的审核

人力资源部宏观控制各部门人员编制情况,检查用人校区是否 超过核定的编制,审核用人校区新增人员基本条件是否符合学校的 用人要求。

(四)审批

人力资源部审核后的增人计划交由校长办公会议、党委会议审 批。用人校区必须按最后审批意见执行。

(五)招聘

- 1. 招聘工作由人力资源部牵头负责。
- 2. 招聘方式: 体制内人员交流调动、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公开招聘。
- (1)体制内人员交流调动:按照调入条件开展考核、体检、评鉴、过会、公示等工作。
- (2)急需紧缺人才引进:按照引进条件开展面试、考核、体检、过会、公示等工作。
- (3)公开招聘:按照上级人事部门的要求,做好公考计划、报名审核、资格审核、面试等工作。
 - 3. 体制内人员交流调动、急需紧缺人才引进考核程序:

发布信息一资格审核一筛选符合条件的应聘者一考核领导小组面试一学科评委对应聘者进行上课评鉴一公布考核结果一校领导小组提出聘用意见

(六) 办理录用手续

- 1. 经同意录用的员工,由人力资源部通知被录用教职工,并告知办理录用手续的程序。
- 2. 待当年的增人计划获批后,人力资源部门培训被录用教职工填写表格和准备办理手续相关材料。
 - 3. 人力资源部应按照上级的程序及时报送被录用人员的材料。

(七)报到、上岗

1. 办完被录用人员的录用手续后,人力资源部门及时通知其到校报到,进行上岗登记,签发派遣通知单,并通知所分配的校区人事

干部,协助其办理其他相应手续。

2. 新教职工上岗前,应进行相应的制度培训,了解岗位职责、 学校的管理制度。

第五十八条 新进人员的管理

- (一)毕业生(含大中专毕业生、研究生)自办完录用手续到 学校报到之日起,实行一年的见习期,见习期的管理,按照国家、 自治区的相关政策文件执行。有一年以上工龄者(根据新工作人员 提供的劳动合同、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由上级人事部门确定),不 实行见习期。
- (二)毕业生见习期间,由所在校区进行全面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政治思想、道德品质、组织纪律、生活作风、工作态度、业务学习、教学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等方面。见习期满,要写出全面的个人总结,通过群众评议,由所在校区作出考核鉴定,符合转正条件的,办理转正手续。见习期间病事假累计超过一个月的,见习期顺延。对思想表现不好或违反有关管理制度,情节较严重或工作不负责任、业务水平等方面达不到要求的,经所在校区研究,报学校领导讨论,并报上级教育部门和人事部门批准,延长见习期半年或一年,并将延长期限和理由通知本人。延长期满仍达不到要求的,经学校领导决定,报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可以辞退。

第五十九条 合同管理

- (一)教职工实行全员合同管理,事业编制的教职工签订聘用合同,聘用教师控制数的教职工暂时签订聘用合同,后勤控制数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 (二)签订合同:学校与新进人员签订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 服务期限为三年。教职工参加由学校承担费用的培训考察和学习,

应另外签订服务协议,服务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期满后的续签: 教职工合同期满后,根据学校的岗位聘用周期,一般签订三年及以上的聘用合同。是否续签、续签时间长短由教职工所在校区提出考核意见,报人力资源部,由人力资源部分管副校长和校长审批,同意后续签。

(四)聘用合同的解除:

- 1. 连续旷工超过 15 个工作日,或者 1 年内累计旷工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事业单位可以解除聘用合同。
- 2. 年度考核不合格且不同意调整工作岗位,或者连续两年年度 考核不合格的,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可以解除聘用合同。
 - 3. 受到开除处分的,解除聘用合同。
 - 4. 其他解除聘用合同的情况参照事业单位相关的管理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教职工的职业道德规范

- (一)教职工全面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全面贯彻教育方针,自 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法 律法规,认真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教师资格条例》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团结协作,努力工作,廉洁从教,尊重家长,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 私利,语言规范健康,举止文明礼貌,严于律已,言传身教,为人 师表。
- (二)教师要热爱教育事业,热爱学校,尽职尽责,教书育人,注意培养学生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不传播妨害学生身心健康的思想。要关心全体学生,尊重学生的人格,平等、公正对待学生。对学生要严格要求,耐心教导,不讽刺、挖苦、歧视学生,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地发展。

- (三)教师要严谨治学,树立良好的教风;刻苦钻研业务,不断更新知识;努力探索教育教学规律,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育、教学和科研水平。
- (四)学校教辅后勤工作人员要树立为教育教学服务的思想, 加强学习,精通业务,为师生提供方便,提高服务质量。
- (五)凡有体罚、变相体罚或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行为情节严重者,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十一条 教职工的管理

- (一)教职工要严格遵守工作制度和纪律,不得无故迟到、早退、缺课或擅自离开工作岗位。因私事离开工作岗位的,必须办理请假手续。教职工请事假,要从严审批。教职工请假必须得到批准后,方可离开工作岗位,否则按旷工论处。请假期满后,要按时返回学校工作。因特殊情况需要续假的,必须向学校领导提出续假要求,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得到批准后才能续假。教职工在批准的事假内,按有关的政策规定核发工资待遇。
- (二)教职工要有高度的法纪观念,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政 策和教育部门的有关规定,做到令行禁止,做遵纪守法的模范。
- (三)教职工必须要有高度的责任感和事业心,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工作任务。教师要刻苦钻研业务,遵循教育教学规律,严格按照教学大纲要求和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
- (四)学校各类专业技术人员都要按照有关规定,积极参加继续教育活动或有计划进行自觉进修,并自觉接受学校的检查和考核。专业技术人员每年接受继续教育学分不得少于上级教育部门规定的学分,

- (五)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制度是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的 一项根本制度,学校根据国家、自治区和南宁市的文件规定,在上 级人事、职改部门的领导下开展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聘用工作。
- (六)专业技术人员必须认真履行所聘岗位的职责,努力完成 岗位任务,不得拒绝接受或敷衍应付学校分配的工作。
- (七)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学校根据国家人事部《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暂行规定〉的通知》(人核培发[1995]153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1998]3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区事业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桂人发[2005]93号)、《南宁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暂行办法》(南发[1996]17号)和《南宁市天桃实验学校岗位实施方案》中的各岗位职责、条件、从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对受聘人员进行全面认真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考核结果作为调整教职工岗位、工资以及续订聘用合同的依据。

第六十二条 教职工的福利待遇

- 1. 教职工的工资待遇按照国家、自治区、南宁市的政策文件执行。奖励性绩效工资、绩效工资增量按照我校的发放方案来执行。
 - 2. 教职工的探亲假、婚假、生育待遇按照相关政策文件来执行。

第八章 资产及财务管理

第六十三条 学校经费来源为财政全额拨款。

第六十四条 学校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学校对侵占校舍、场地、设施等的行为和侵犯学校名

称权及无形资产的行为,应积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追究 侵权者的责任。

第六十五条 财务管理制度

学校财务活动在校长的领导下,由财务部统一管理,严格遵照执行财务制度和有关规章制度。

学校财会人员的任职条件、工作职责、工作权限、专业技术职 务、任免奖罚,严格按照国家会计法律制度执行。

接受政府经济监督部门和教育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审计。

第六十六条 本校属于九年义务学校,无任何收费项目。学校组织学生开展与教育教学活动所涉及的临时性收费,遵照临时发生据实收取的原则,所收取的经费全部用于相应活动开支。

未经校长批准,学校内的任何部门都不能发生无预算的开支项目。加强财会部门的财务监督力度。财会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实行会计监督,以保证各项支出的合法、合理、真实。

对于东葛校区和天桃校区的国有资产收入,按照有关规定转入 财政专户严格管理。

第六十七条 学校依托南宁市教育基金会,依法成立天桃学校教育基金分会,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用于对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的教职工和品学兼优的学生进行奖励,与南宁市教育基金会一道,加强对受赠资金的管理,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章 群团组织制度

第六十八条 工会

学校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依法保障学校 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一)学校的教师和其他职工有权依照工会法建立工会组织, 维护其合法权益。

学校成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加强学校的民主监督和管理,教职工代表大会每三年一届,每学年召开1-2次会议,闭会期间日常工作机构为学校工会委员会。

(二)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职权

- 1. 讨论建议权。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 2. 讨论通过权。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教代会代表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履行讨论通过权时,大会表决的方案或办法须经全体教职工代表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对未获得教代会通过的方案或办法,应在广泛征求意见修改后进行复议,再次召开教代会讨论通过,不能以党政工联席会议、学校工会委员会、教代会代表团团长、执行委员会或专门委员会扩大会议等其他方式审议通过。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方式做出。

讨论通过的方案或办法由校长颁布实施。

3. 评议监督权。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每年进行一次,结合学校年终干部考核进行;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 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 出整改意见和建议;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和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4.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与教代会代表的沟通机制,全面听取教代会提出的意见与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应作出说明。

第六十九条 妇委会

- (一)健全妇女组织。按妇联章程选举妇委会分会主任和小组长。
- (二)搞好妇女管理工作,制定妇女工作计划,每年至少召开 一次总结会。
- (三)建立健全妇女活动制度,组织妇女学习,开展妇女专题活动,带领妇女同志积极投身两个文明建设。
- (四)维护妇女的合法权益,及时向党组织提出关于妇女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五)发现树立优秀妇女典型,及时向上级党组织和妇联组织 报送工作信息。

第七十条 共青团

- (一)校团委必须自觉接受校党委的领导,紧密围绕党委的中心工作开展工作,坚决拥护和执行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决议、决定。
 - (二)团委的工作职责
- 1. 服从和服务于党的总任务、总目标,根据团市委和学校的中心工作,制定团的年度工作计划;及时向上级团组织和党委请示、汇报工作;围绕青年特点和党的中心任务,积极开展团的活动,充分发挥党的助手作用。
 - 2. 组织开展对全校共青团员和青年的思想政治工作,组织学习

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

- 3. 坚持正确的工作原则和组织制度,定期召开团员代表大会。
- 4. 抓好团的组织建设,对团员进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 教育,健全团内民主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发展新团员,做 好团员登记统计工作,收缴团费,办理超龄团员、离团手续和团员 组织关系接转、团员证注册工作。
 - 5. 加强对基层团组织的考核工作, 注重典型的发掘和推广。
 - 6. 配合党委做好在学生和青年教工中的推优工作。
 - 7. 指导学生会、学生社团的工作。
- 8. 深入团员青年中开展调研,了解团员青年的思想、学习、生活情况,关心团员青年利益,维护青年合法权益,通过正常渠道反映学生的意见和要求,听取团员青年对共青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改进工作,解决问题。
- 9. 关心促进学生全面成才,开展健康文明、丰富多彩的第二课堂活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 10. 配合学校其他部门,完成校园管理和学生教育管理的其他任务。
 - (三)团委实行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
- (四)根据团章规定,每四年召开一次团员代表大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应采取差额的办法,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委员。
- (五)团的干部要做团员和青年的表率,模范履行团员的各项 义务。

第七十一条 少先队

(一)学校少先队是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在校团委指导下开展 工作的学生群众性组织,是校党委、团委、行政联系学生的桥梁和 纽带。凡具有我校学籍,6周岁到14周岁的少年儿童,达到入队要求后,经批准,则成为队员。

(二)少先队的宗旨和任务

-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改革开放的方针、政策,引导广大同学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世界观,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与接班人做出积极贡献。
- 2. 代表和维护同学利益。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切实关心同学的学习和生活。
- 3. 活跃学校文化,倡导良好的学风和校风,促进校内学生学术 科技活动的开展。
 - (三)队员履行下列义务和享有下列权利
 - 1. 参加本队的各项活动, 出席少先队有关队议。
 - 2. 对本队工作进行讨论、建议、批评和监督。
 - 3.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4. 遵守本队章程,执行本队决议。
 - 5. 维护本队荣誉,促进本队发展。

(四)组织与职权

本队组织原则为民主集中制。少先队大队部是领导少先队工作的常设机构。大队部设大队长,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七十二条 学生会

(一)学生会是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的全体学生的群众性组织。 学生会受政教处的领导,协同团委会、少先队大队开展工作。

(二)主要任务

1. 认真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促进全校同学德、智、体、美、劳

全面发展。帮助学生们培养自学、自治、自理的能力和自尊、自强、自立、自爱的精神。

- 2. 以各种切实可行,生动活泼的形式,对学生开展德育活动,帮助同学进步、成才。
- 3. 做学校党政领导联系同学的桥梁和纽带,在维护国家集体利益的同时,积极维护学生的正当利益,竭诚为同学服务。
- 4. 开展健康有益的课外活动。加强校际及社会的横向联系,广 交学友,共同进步。
- 5. 加强同学间的团结, 协调各年级和各班同学间的关系。在政教处指导下, 积极开展各项有益活动, 为净化、美化校园做贡献。
- 6. 促进同学和教职员工间的团结。协助学校巩固良好的教学秩序,建设富有我校特色的优良校风。

(三)会员

凡在我校学生,均可成为学生会会员。

(四)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 1. 对本会的各项工作有参与、建议和批评的权利。
- 2. 有选举和被选举的权利。
- 3. 对本会各项工作有提出质询的权利。
- 4. 有向本会反映工作情况,帮助收集资料,传达精神,沟通信息的义务。
 - 5. 有接受并完成本会委托的各项工作的义务。

(五)组织和职权

- 1. 本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 2. 本会的权力机构是学生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一届,每学期举行例会一次。

(六)组织机构

学生会下设六个部,学习部、宣传部、文体部、生活部、纪律部、女生部。

第十章 附则

第七十三条 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规章制度的立、改、废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

第七十四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政策执行。如有抵触,以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政策为准。

第七十五条 本章程的修订由集团办公室提出,经教职工(代表)审议,党委会审议,经学校法定代表人签发后,向南宁市教育局提交公开申请。

第七十六条 本章程由集团办公室负责解释。